

臺北市政府 100.12.14. 府訴字第 100091563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蘇○○

訴 願 代 理 人 蘇○○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8 月 18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0604982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所有本市中山區錦州街○○巷○○號立體停車塔（下稱系爭建物），前經本府交通局以民國（下同）83 年 6 月 15 日北市交停字第 20190 號函依行為時停車場法第 11 條及行為時臺

北市利用空地申請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要點（86 年 10 月 20 日廢止，下稱臨時停車場要點）規定核准設立，並訂有使用期限自停車場完成領得停車場登記證之日起 8 年，嗣經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業務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移由原處分機關辦理）於 88 年 11 月 10 日核發 88 使字 XXX 號

使用執照。嗣本府以 93 年 5 月 5 日府交停字第 09309905200 號公告，本市依臨時停車場要點設置之既存臨時性停車塔，法律性質屬附有期限之授益行政處分，期滿後非重新申請許可設置，該行政處分當然失其效力；且本府決定不再受理申請延長使用，惟考量投資業者或後續買受車位人對該要點可能之信賴，酌給 3 年之過渡期間，以輔導其依照現行法令之規定申請取得許可。有關 3 年輔導合法化過渡期間之起迄乙節，未逾原核准設置期限者，均以各停車塔領得其建築物使用執照日為準，算至原核准設置期限屆滿之次日為起始日。3 年過渡期間屆滿，仍未依規定申請取得許可者，依法處理，並以 96 年 8 月 1 日府交停字第 09639419900 號公告系爭建物過渡期屆滿日為 99 年 11 月 9 日，因訴願人未於上開公告期限屆至前（即 99 年 11 月 9 日前）向主管機關重新申請取得許可，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建物之使用執照已逾期限，屬無使用執照之違章建築，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及第 86 條規定，並不得補辦手續，爰以 100 年 8 月 18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0604982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系爭建物依法應予拆除。該函於 100 年 8 月 24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0 年 8 月 2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

願，9 月 16 日、10 月 25 日及 12 月 5 日補充訴願理由及資料，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建築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建築物，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下具有頂蓋、樑柱或牆壁，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第 25 條規定：「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第 86 條第 2 款規定：「違反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者，依左列規定，分別處罰：……二、擅自使用者，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罰鍰，並勒令停止使用補辦手續；其有第五十八條情事之一者，並得封閉其建築物，限期修改或強制拆除之。」

行為時停車場法第 11 條規定：「都市計畫範圍內未使用之公、私有空地，其土地所有人、土地管理機關、承租人、地上權人得擬具臨時路外停車場設置計畫，載明其設置地點、方式、面積及停車種類、使用期限及使用管理事項，並檢具土地權利證明文件，申請當地主管機關會商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核准後，設置平面式、立體式、機械式或塔臺式臨時路外停車場；在核定使用期間，不受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之限制。前項之申請程序，由地方主管機關會商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當地實際情形定之。」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之違章建築，為建築法適用地區內，依法應申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方能建築，而擅自建築之建築物。」第 6 條規定：「依規定應拆除之違章建築，不得准許緩拆或免拆。」

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 4 條第 1 款規定：「本規則之用詞定義如下：一、新違建：指民國八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後新產生之違建。」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新違建應查報拆除。」

行為時臺北市利用空地申請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要點（86 年 10 月 20 日廢止）第 1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使本市未建築使用之公、私有空地，得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以下簡稱停車場），特依停車場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要點。」第 8 點規定：「交通局受理申請設置停車場案件後，應召集本府工務局（以下簡稱工務局）及其所屬都市計畫處（按：82 年 7 月 1 日升格為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處與臺北市停車管理處（按：97 年 7 月 1 日起更名為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及相關機關，依其鄰近地區都市發展現況、停車需求、都市計畫、都市景觀及對環境影響等有關事項予以審核，經審核合格後發給設置許可，並敘明核准使用期限。但最長不得超過八年。」第 10 點第 2 項規定：「停車場於核准使用期限屆滿後，應自行無條件拆除；逾期不拆除或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得強制拆除之，費用由建物所有人負擔。」第 12 點規定：「申請人於核准使用期限屆滿前……擬延長使用期限或擴充規模，得於使用期限屆滿前三個月依本要點規定程序重新提出申請。」

臺北市政府 93 年 5 月 5 日府交停字第 09309905200 號公告：「……公告事項：一、本市

依……『臺北市利用空地申請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要點』所申設之既存臨時性停車塔，其法律性質係屬附有期限之授益行政處分，期滿後若非重新申請許可設置，該行政處分當然失其效力……二、前述臨時性停車塔業經本府依法決定不再受理申請延長使用，惟考量……投資業者或後續買受車位人對該要點可能的信賴，及該等停車塔仍有助於本市停車問題之改善，爰本府將對期滿之停車塔，在所有權人擔保公共安全無虞之前提下，酌給 3 年之過渡期間以輔導其依照現行法令規定申請取得許可。三、有關 3 年輔導合法化過渡期間之起迄乙節……未逾原核准設置期限者……以各停車塔領得其建築物使用執照日為準，算至原核准設置期限屆滿之次日為起始日。相關各投資業者並得自原核准設置期限屆滿前 3 個月內依停車場法、交通部頒『利用空地申請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辦法』及相關函釋規定重新提出申請設置。3 年過渡期間屆滿，仍未依規定申請取得許可者，依法處理……。」

95 年 7 月 5 日府工建字第 09560103901 號公告：「……公告事項：一、本府依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

96 年 8 月 1 日府交停字第 096394199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依『臺北市利用空地申請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要點』及『臺北市設置臨時立體停車塔暫行措施』申設立體停車塔過渡期限。……公告事項：本府將依各停車塔過渡期屆滿停車塔現場公告通知並依違章建築法令規定查處。有意依現行法令規定重新申請者，請儘速依本府 93 年 5 月 5 日公告事項辦理……本市現存停車塔資料表……（地點）錦州街○○巷○○號……（過渡期屆滿日）991109……。」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系爭建物係訴願人於 91 年 11 月 27 日向臺北地方法院拍賣購得，並經依法登記為訴願人所有，是屬合法建物，法院亦未告知系爭建物有使用期限。臺北市政府應保障市民依法取得之私有財產，不應讓善良市民因不周全的法規導致血本無歸。另臺北市政府 90 年 7 月 3 日府交停字第 9006061100 號函有提及給予 15 年之寬限期。

三、查系爭建物係經本府交通局以 83 年 6 月 15 日北市交停字第 20190 號函核准設置，同函並載

有使用期限自停車場完成領得停車場登記證之日起 8 年。嗣本府以 93 年 5 月 5 日府交停

字

第 09309905200 號公告，不再受理本市依臨時停車場要點設置之既存臨時性停車塔延長使用之申請，惟考量信賴保護，酌給 3 年過渡期間，以輔導其依照現行法令之規定申請取得許可，3 年過渡期間屆滿，仍未依規定申請取得許可者，依法處理，並以 96 年 8 月 1 日府交停字第 09639419900 號公告系爭建物過渡期屆滿日為 99 年 11 月 9 日，然訴願人

未

於上開公告期限屆至前（即 99 年 11 月 9 日前）向主管機關重新申請取得許可，有本府交通局 83 年 6 月 15 日北市交停字第 20190 號函、本府工務局 88 年 11 月 10 日 88 使字 447 號使用

執照存根及附表、本府 93 年 5 月 5 日府交停字第 09309905200 號及 96 年 8 月 1 日府交停字第 0

9639419900 號公告等影本附卷可稽。是系爭建物因使用執照逾期而屬違章建築之事證明確，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建物係其於 91 年 11 月 27 日向臺北地方法院拍賣購得，並經依法登記所有，屬合法建物，法院亦未告知系爭建物有使用期限。本府應保障市民依法取得之私有財產，不應讓善良市民因不周全的法規導致血本無歸云云。按建築法之立法宗旨乃為實施建築管理，以維護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及增進市容觀瞻，而建築物之使用執照逾期，若未經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自不得擅自使用，此觀諸建築法第 25 條規定甚明。查系爭建物係依行為時停車場法及臨時停車場要點興建之臨時性建物，依臨時停車場要點第 8 點規定，其核准使用期限，最長不得超過 8 年，是系爭建物之使用年限自應依前揭規定辦理，此於本府交通局 83 年 6 月 15 日核准設置函中已有記載，且系爭建物使用執照附表注意事項欄中亦載有上揭核准設置函，訴願人既購買系爭建物成為所有權人，對該建物使用上應符合之規定即應主動瞭解遵循，本件系爭建物原核准設置期限既為 96 年 11 月 9 日，為訴願人所得預見，自無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亦與司法院釋字第 525 號解釋意旨無違；復按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新違建應查報拆除，此與訴願人是否取得系爭建物所有權無涉。至本府 90 年 7 月 3 日府交停字第 9006061100 號函僅係為有關臨時停車場要點停止適用後

，原核准案件申請延長使用年限者，除應通過建築物安全使用等檢查及每年依建管相關法令規定通過機械安全檢查，並於核准延長使用期限期間應供公眾停車，始得以個案提出申請，其延長年限連同原核准使用年限合計得為 15 年，非謂原核准案件未提出申請即得延長使用年限至 15 年，且上開函釋亦經本府以 92 年 9 月 2 日府交停字第 09220844800

號

函停止適用在案。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以系爭建物屬無使用執照之違章建築依法應予拆除，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4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請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